

培訓・就業

— 條 · 龍 · 計 · 劃 —

鼓勵潛在勞動力
參與培訓 · 投入職場



..... 培訓就業 · **全 接 通**

學員

- 職前技能培訓
- 就業跟進支援
- 在職持續進修
- 培訓進修津貼

僱主

- 人才招聘支援
- 包班職前培訓
- 提升僱員技能
- 增強人力資本



僱員再培訓局 (ERB) 推出「培訓就業一條龍」計劃¹，結合「職前培訓」、「就業跟進」及「在職進修」3大元素，鼓勵失業、待業或轉業人士參與計劃下的「企業包班」職前培訓課程，投身人力需求殷切的行業。參與計劃的學員於入職後將獲安排在職培訓及進修，鼓勵學員持續就業，支援行業的人才需求。



ERB的一般服務對象為15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香港合資格僱員²。計劃的對象為失業、待業或轉業人士，須符合個別課程的入讀資格。



職前培訓

- 培訓機構協助僱主進行招聘及以「企業包班」服務形式開辦職前培訓課程³。
- 僱主機構會於職前培訓課程開始前與獲取錄的學員簽訂僱傭合約（聘用期不少於1年）⁴，合約期於職前培訓課程完結後開始。
- 合資格學員於課程完結後（出席率達80%），可獲發放再培訓津貼。

就業跟進⁵

- 培訓機構為出席率達80%的合資格學員提供6個月的就業跟進服務，包括在職進修及支援。
- 僱主提供彈性工作安排，並於就業跟進期內安排在職指導及培訓，協助學員持續就業。

在職進修

- 學員於就業跟進期內須完成兩項在職培訓課程（包括技能提升課程或通用技能課程），合資格學員可獲發放進修津貼，津貼分兩期，留職滿3個月及6個月後發放。
- 全職受聘的合資格學員，於留職最少3個月後及已完成最少1項在職培訓課程，可獲發放以每月\$3,000計算的進修津貼⁶，全期共6個月的進修津貼最高可達\$18,000。



請瀏覽計劃專設網頁www.erb.org/onestop，亦可致電ERB熱線182 182或向培訓機構查詢⁷。

1. 計劃為期兩年（2024年及2025年），鼓勵潛在勞動力投身人力需求殷切的行業。ERB就計劃的培訓、批核及一切相關安排保留最終決定權。
2. 即合法在香港居留並可無條件自由受僱或工作的人士，包括香港永久性居民及新來港定居人士。
3. 包括ERB現時提供的就業掛鈎課程，或培訓機構建議的就業掛鈎新課程，以及因應目標工種的特定技能要求和經審批而開辦的培訓課程。
4. 參與僱主機構需就指定職位提供15至25個空缺，並以「連續性合約」聘用學員。全職工作每星期的工作時數為30小時或以上，兼職工作每星期的工作時數介乎18小時至少於30小時。
5. 就業跟進服務由培訓機構與參加計劃的指定僱主及計劃下的在職僱員跟進安排。
6. 兼職受聘的合資格學員的進修津貼為全職受聘學員的一半，即以每月\$1,500計算。
7. 有關計劃的最新資訊及詳情，請參閱計劃專設網頁或向培訓機構查詢。